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根据公告,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9,6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26,56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3,1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3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中持环保累计减持超过1%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持环保发来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3月8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中持环保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1-2023.2.28	58.6200	18.90	0.4109
	大宗交易	2023.3.1-2023.3.8	137.0000	17.04	0.96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1-2023.3.8	39.6000	18.87	0.2776
	合 计		235.2200		1.6489

注:中持环保股份全部来源于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持环保	合计持有股份	1071.9770	7.5144	836.7570	5.8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770	7.5144	836.7570	5.8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15幢一层1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8日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6.6000	1.2379
合 计	176.6000	1.23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3.3570	7.1035%	836.7570	5.8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3570	7.1035%	836.7570	5.8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交易的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持环保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中持环保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持环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090.83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2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22〕8-4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此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100,376.00	20,000.00	本项目取得了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巩留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宁生物")是新增募投项目"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疆宁生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

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设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	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6034029200104917	0.00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06034029200104917,截止2023年3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忠、李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7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8,749,240.0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A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C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6	006077	0089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7	1.0801	1.09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2,858,117.68	13,253,478.50	2,637,643.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0.1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24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03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3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03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2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081,972.2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24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03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3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03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的具体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于2022年1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以快递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

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2022年2月出具(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3月,美国迪尔公司对乌鲁木齐中院做出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2023年2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4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乌鲁木齐中院做出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裁定,本案由乌鲁木齐中院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临2023-01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涉案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予以受理。公司在审理法院确定后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请求宣告涉案发明专利权无效,本案有必要中止诉讼,被告申请本案中止诉讼符合法律规定,作出"本案中止诉讼"的裁定。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的具体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倪小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倪小山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倪小山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48,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倪小山先生暂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小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000	0.017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小山	0	0%	2022/12/22~2023/3/2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92,000	0.017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副总经理倪小山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倪小山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21日,"建工转债" 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工转债"存续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4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自2021年7月22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自2022年7月28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止2023年3月21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建工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有效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26日起重新计算(2023年6月22日—25日为非交易日),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持有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67,550,785股,占公司总股本5.45%;山东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内容: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3月21日,淄矿集团减持公司股票9,294,746股,占公司总股本0.3%;山东能源集团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能源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7,550,785	5.45%	IPO前取得:32,971,585股;非公开发行取得:130,05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29,200股
淄矿集团	其他股东:山东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	10,686,200	0.35%	IPO前取得:8,066,400股;其他方式取得:2,619,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能源集团	167,550,785	5.45%	系淄矿集团控股股东
	淄矿集团	10,686,200	0.35%	系山东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178,236,985	5.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	0	0%	2022/12/22 ~2023/3/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67,550,785	5.45%
淄矿集团	9,294,746	0.3%	2022/12/22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2.79-3.01	26,880,553.70	1,391,454	0.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矿集团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山东能源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1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事项已披露的公告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2年2月8日	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2022-05
2022年2月1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2022-06
2022年4月2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2022-12
2022年6月3日	关于法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2022-27
2022年7月27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项的公告	2022-45
2022年8月1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2-48
2022年9月10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2022-52
2022年12月3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2-72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2-74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2022-76
2023年1月11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3-03
2023年1月20日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04
2023年2月21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023年3月9日	关于收购人承诺股份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2023-11
2023年3月15日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23-12

一、情况概述

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转入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收购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实业30.64%-32.25%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该事项构成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二、股份过户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收购人中信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月18日—2024年1月18日。国安集团持有的三家上市公司股票需在执行期限内划转至国安实业。目前,国安集团、国安实业正在准备上市公司股票划转所需材料及手续。国安集团将按照重整计划积极推进股票过户。

三、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及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尚未变更至国安实业名下,目前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